

临沂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临审报〔2020〕32号

被 审 计 单 位：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 计 项 目：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  
收支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3月13日至4月30日，对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了市发改委本级，延伸审计了市发改委所属的节能监察支队、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等2个事业单位，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市发改委及相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了书面承诺。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机构编制情况

市发改委是主管发展和改革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属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机关内设投资、能交、高技术等18个职能科室，截止2019年12月末，人员编制168人，实有144人。共有直属事业单位7个，全部为财政拨款单位，人员编制105人，实有88人。

### （二）部门（单位）预决算情况

市发改委2019年度预算（汇总）总额5580.4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4089.16万元，追加预算1491.29万元；预算总额中基本支出预算3085.9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494.48万元。2019年度决算（草案）报表反映收入7781.74万元（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7118.6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63.07万元。



市发改委本级 2019 年度预算总额 478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298.49 万元，追加预算 1481.51 万元；预算总额中基本支出预算 2285.5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494.48 万元。2019 年度决算（草案）报表反映收入 6694.74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 6031.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3.07 万元。

### （三）“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费情况

市发改委决算（草案）汇总报表反映，2019 年“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费决算支出 40.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56%。详见下表：

经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决算（草案）数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草案）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因公出国（境）费	4.5	0	4.5	4.3	4.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9	14.8	30	6.74	-8.06	-54.46%
公务接待费	6.41	3.9	8.58	4.67	0.77	19.74%
会议费	11.5	23.29	34.6	20.14	-3.15	-13.53%
培训费	15.25	27.29	43.51	4.64	-22.65	-83.00%
合计	70.56	69.28	121.19	40.49	-28.79	-41.56%

市发改委本级决算（草案）汇总报表反映，2019 年“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费决算支出 34.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4.9%。详见下表：



经费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决算(草案)数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草案)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因公出国(境)费	4.5	0	4.5	4.3	4.3	0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9	4.79	18	4.48	-0.31	-6.47%
公务接待费	2.91	3.25	5.08	4.06	0.81	24.9%
会议费	8	19.93	28.6	19.87	-0.06	-0.30%
培训费	10.38	25.52	38.89	2	-23.52	-92.16%
合计	43.69	53.49	95.07	34.82	-18.67	-34.90%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发改委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为加强财务管理，修订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办法。能较好履行在预算编制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落实改革任务和重点改革事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审计发现，市发改委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往来款长期挂账等问题，需要加以改进和纠正。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

#### 1. 预算编制不完整

市发改委 2018 年结转资金 419.63 万元，2019 年预算编制中未将结转资金列入 2019 年预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六条“……各级政府、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第71号令）第十七条“行政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规定。

## 2. 扩大开支范围

市节能监察支队在2019年4月日常经费支出中列支看望病人费用491.70元。

违反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二十一条：“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的规定。

## 3. 往来款长期挂账

一是市发改委3年以上长期挂账往来款共计金额156394.62元。其中：其他应收款83197.31元（保险公司38149.31元，暂付于家彬15000元，预付省宏观院报刊费10000元，福利费20048元），其他应付款73197.31元（于家彬15000元，保险公司38149.31元，福利费20048元）。

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和第四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二是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3年以上长期挂账往来款共计金额4530497.05元。其中：其他应付款2180099.53元，共计20笔。其



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50397.52 元，共计 15 笔。

违反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十八条“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单位应当建立往来款项的定期核查和清理制度，定期清理往来款项。”的规定。

#### 4. 往来款列收列支不合规

2019 年，市节能监察支队收到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补助 266162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支付差旅费 10428 元，年末余额 255734 元。

违反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第二十条“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

#### 5.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不到位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宣传、临沂市综合改革与发展规划编制等 6 个项目支出预算共计 2692 万元，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实际支出 2142.48 万元，支出率为 79.59%，剩余资金 549.5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其中，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社会信用体系宣传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进度，剩余资金 59.72 万元结转 2020 年支付。由于机构改革原因，市发改委不再进行《综合交通规划和数字经济规划》编制，剩余资金 489.80 万元用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的规定。

以上问题已在《徐仲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进行了



处理，本次审计不再进行处理。

### 三、审计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大对下属单位的监管力度，强化监管职能。

（三）及时清理往来款，防止长期挂账行为。

对本次审计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市审计局。



---

局内分送：局领导，存（3）。

---

临沂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